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品贤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胡士勇、周世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4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00元,发行数量为515.00万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980,849.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4,019,150.9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149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号”文同意,公司5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12月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的“华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5.6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由原来的15.65元/股调整为15.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华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45元/股向下修正为13.91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91元/股调整为13.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华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4日转股价格为85%为11.8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宏转债”转股价格。从2023年8月5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华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持有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股份25,952,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10号),华立医药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56,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165,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791,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华立医药发表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4日,减持期间届满,华立医药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552,7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股东华立医药出具的《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自然人	25,952,556	3.42%	非公开发行取得,25,952,5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减持股东于减持期间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或尚未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药集团	14,552,702	1.92%	集中竞价交易	16.456-25.960	289,715,362	已完成	11,399,854	1.50%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758,255,769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3年8月4日公司总股本757,986,969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315.2万元	10867.6663万元

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5254191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法定代表人:叶大林
注册地址:壹亿零捌佰陆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2年01月08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经营范围:生产:孔径测定仪、集菌培养器、隔离系统、集菌仪(除医疗用)、微生物限度检测仪、均质器、桶装水取样仪、内镜微生物检测仪、拉曼光谱仪、消毒器械(气态过氧化氢、干雾过氧化氢),总有有机碳分析仪,滤膜完整性测试仪,手套完整性测试仪,微生物培养基、菌种等试剂耗材,分析仪器,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食品、药品生产检测设备、净化设备、分析仪器、过滤设备、实验检测用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展览展示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室内环境净化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五金、电器、净化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过滤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4日,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新好”)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汇富”)通知,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08月04日,共青城汇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64,500股,占总股本的1.00%,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p>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新阳大道166号</p> <p>2023年07月20日至2023年08月04日</p> <p>股票简称:全新好</p> <p>股票代码:000007</p> <p>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p> <p>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p>	<p>增持股份(股):3,464,500</p> <p>增持比例(%):1.00%</p> <p>合计:3,464,500</p> <p>1.00%</p> <p>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的其他□ (请注明)</p>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融资融券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44,855,362	48,319,8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55,362	27,819,8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0	37,500,000

4. 承诺、认购事项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条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6. 备查文件
1.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雯芬女士召集,并于2023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4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雯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与关联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约为84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苏民投资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无锡”)、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共同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200万元,其中第一期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2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苏民无锡、苏民开源作为有限合伙人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其余6,500万元由苏民无锡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设立医疗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终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原因
由于国家加强了对医美行业的管理,提高了医美行业的准入门槛,对投资医美行业的事项加强管控,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已于最近完成注销江苏中超医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公司决定放弃该领域的投资计划,终止设立该股权投资基金。

三、终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投资基金尚未设立,公司尚未对股权投资基金实际出资。因此本次终止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的4,307,404万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2017年2月4日持有宜兴农商行的2,476,012万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根据宜兴农商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十条(六)本行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上按未质押的股份计算表决权,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公司对上述宜兴农商行质押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也未取得董事表决权。

2023年8月4日,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7,122.5868万股,上述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6,783.416万股已解除质押。公司持有的宜兴农商行6,783.416万股已恢复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亦取得宜兴农商行董事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兴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宜兴农商行的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910522609
3、成立日期:2006年7月28日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杨满平
6、注册资本:180520万人民币
7、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东路579号
8、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目前股权结构: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93个法人股东持股83.45%、胡燕萍等1499个自然人股东持股16.54%,其中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7122.5868股,持股比例3.95%。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担任宜兴农商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宜兴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11、宜兴农商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8,830,467.16	8,054,355.63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9,341,641.94	8,731,442.24
610,199.70	87,736.66
13,129.18	13,375.75

12、经查询,宜兴农商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8月2日,宜兴农商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授信合计40,100万元。授信到期日期至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公司与宜兴农商行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贷款	宜兴农商行	关联借款	840	1,150.08(注)	1954.06

注:公司与宜兴农商行的关联交易自公司持有宜兴农商行的股权解除质押(2023年8月4日)起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参考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宜兴农商行支付借款利息。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宜兴农商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宜兴农商行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在现在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能够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能够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8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中介机构审查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与成本(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878,212,069.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8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中能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086,723.90	13.60%
2	安徽亿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344,955.10	8.13%
3	鑫安泰泰康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344,743,753.94	7.31%
4	江苏开鸿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4,290,445.57	5.82%
5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宜兴)有限公司	234,746,290.77	4.98%
合计	—	1,878,212,069.28	39.84%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万元)	1,821,847,075.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6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江苏中能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086,723.90	13.60%
2	安徽亿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3,344,955.10	8.13%
3	鑫安泰泰康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344,743,753.94	7.31%
4	江苏开鸿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4,746,290.77	4.98%
5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宜兴)有限公司	217,925,351.79	4.62%
合计	—	1,821,847,075.51	38.64%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共计60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398.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2.01%。其中,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696.51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

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华荣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632.76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9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5,765.42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